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

被告 許順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
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3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
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鵬逸